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环氧与二氧化碳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项目及 轻烃码头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7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环氧与二氧化碳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签署轻烃码头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对前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2019年9月2日，公司与王振一及其配偶顾红霞、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一”）签署《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7,000万元通过收购股份及增资形式持有苏州华一35%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公司与王振一及其配偶顾红霞、苏州华一正式签署《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确定公司以人民币6,730.77万元通过收购股份及增资形式持有苏州华一35%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及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持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



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实施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且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协议涉及新的业务领域，协议的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3、《环氧与二氧化碳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